

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定稿单

签发		会签			
此两处根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意见，由需发文部门分别送相关领导审签					
办公室意见		此处交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填写意见。			
文件标题	此处填写文件准确、详细名称。			密级	急级
发文字号	此处空余，待审签完毕后交办公室人员填写 南文旅职委〔 〕号			共印	份
主送	一般写：学院主要领导、分管院领导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填写。				
抄送	文件中涉及部门名称，可泛写				
拟稿单位	拟发文部门名称	起草人	拟稿人手签	核稿人	原则上是发文部门负责人手签
备注					

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制